

招标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人（委托人）：广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受托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市公安局委托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内容：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详见招标人填写的《委托项目清单》及项目详细资料）
2. 采购预算：22,377,983.94 元人民币
3.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人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招标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按照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4. 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5.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对其进行资格预审，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 审定招标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
7. 组织踏勘现场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召开答疑会。
8.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9.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0. 若招标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依据招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12. 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
13. 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异议。
14.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收费标准计算。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接收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资料。
4.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交由招标人确认。
5. 按规定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6. 按照招标项目的要求，接受投标人报名登记和派发项目文件。
7. 根据招标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
8. 组织开标、评标。
9. 向招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
10. 若招标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妥善保存项目的招标文件等材料。
13. 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
15. 根据招标项目需要，受招标人委托，收退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1. 招标文件表述的技术指标或投标人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以上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代理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2. 招标文件表述的招标人需求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它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项目完成签订合同为止。
4.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招标人（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